

【发布单位】 汕头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汕府〔2009〕88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5-07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5-07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汕头市](#)

汕头市人民政府2009年度立法计划的 通知

(汕府〔2009〕88号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2009年立法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常〔2009〕8号）和市人民政府第十二届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的有关决定，现将《汕头市人民政府2009年度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意见，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立法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全市性工作。对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，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国务院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汕头市立法条例》以及《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》，加强对起草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力量；要拟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进度，并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确保按期、保

质完成起草任务，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。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、保质完成起草任务的，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作书面说明。对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调研预备项目，考虑到其既是今年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又是明年立法工作的重要基础，因此，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工作，立法条件和立法时机成熟的，应当及时按照立法程序做好起草工作，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。

此外，对往年立法计划遗留的立法项目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要求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继续推进，抓紧按立法程序做好调研、论证、起草等各项基础工作，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。

二、鉴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是贯彻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、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一种重要载体和方式，对于政府推动改革、发展经济、服务社会、推进依法行政起着重要作用。因此，虽然今年立法计划没有涉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但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的，应当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按照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理，以加强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和制定程序的规范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凡今年立法计划没有安排，但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亟需增加的法规草案或者规章项目，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汕头市人民政府拟